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4號

原 告 顏岑憲

被 告 吳家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 官 陳嘉臨

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